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报。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与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启瑞先生、夏贵所先生、魏绍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通宝能源关于转让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24）。

表决票：4 票，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公告附件

1.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股权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